

美和科技大學 107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學年度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訂必修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2/2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藝術欣賞 2/2					
	@資訊技能應用 2/2								
	★健康促進 2/2								
	服務學習 I 1/1	服務學習 II 1/1	服務學習 III 0/1	服務學習 IV 0/1					
小計(A)	11/11	7/7	2/3	6/7					
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2/2	*○生理學 3/3	*智慧健康照護網 3/3	*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3	*□機能性保健食品 2/2	*實務專題 I 4/4	%校外實習 9/9	*實務專題 II 4/4	
	普通生物學 2/2	*○●營養學 3/3	○●生物化學 3/3	●食品化學 3/3	○膳食療養及實驗 3/3	●食品加工及實驗 3/3		●食品單元操作 3/3	
		○營養學實驗 2/2	分析化學 2/2	●食品分析及實驗 3/3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3	○●營養生化 2/2			
			分析化學實驗 2/2	○●食品衛生與安全 3/3	●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 3/3	●食品工廠與管理 2/2			
			*健康產業概論 2/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2	*□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 2/2			
小計(B)	4/4	8/8	12/12	12/12	13/13	13/13	9/9	7/7	
專業選修	□食品科學概論 2/2	●食物學原理 2/2		微生物學及實驗 3/3	□體重控制 2/2	○臨床營養學 2/2		食品產銷履歷與認證 2/2	
	日文 2/2	專業英文 2/2		○營養評估 2/2	生命期營養 2/2	●食品添加物 2/2		保健食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 2/2	
		應用病理 2/2		●食品衛生法規 2/2	●食品儀器分析與實驗 3/3	烘焙技術及實驗 4/4		○營養基礎實習 1/1	
		飲食文化與保健 2/2			●食品品質管制 2/2	營養學特論 2/2		○營養師實習 6/6	
						運動營養學 2/2			
小計	4/4	8/8	0/0	7/7	9/9	12/12	0/0	11/11	
建議選修(C)	2/2	4/4	0/0	5/5	7/7	8/8	0/0	7/7	
合計(A+B+C)	17/17	19/19	14/15	23/24	20/20	21/21	9/9	14/14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必修 104 學分[校訂必修 26 學分(含博雅涵養課程 6 學分)和專業必修 78 學分(含院核心必修課程 18 學分)]、選修至少 24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4 學分，跨系選修 10 學分)。 2.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 25 學分，下限 9 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系開設課程低於 9 學分，得由跨系選修課程補足)。 3. 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 4.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且於第四學年上學期之前修滿 6 學分始得畢業。					*號註記為健康暨護理學院院核心必修課程 ★號註記為網路教學課程 @號註記為在電腦上課另收電腦實驗費用。 %號註記為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校外實習(9/9)總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號註記為營養師考照科目 ●號註記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			

5. 博雅涵養課程學分不得認抵跨系選修學分。
6.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請選修4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符合報考資格。
7. 畢業門檻：須取得「化學丙級」、「食品檢驗分析丙級」、「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0A 基礎」、「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60B 進階」、「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任何1項證照才能畢業。
8. 英文門檻：取得教育部認可，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 語言能力分級之 A2(含)以上英文能力證明，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資格。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為通過本系專業英語 100 句測驗 (80 分)。
9. 校定畢業門檻：
甲、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乙、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丙、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
10. 「典範學習 I、II」課程，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典範學習課程」，修讀典範課程之學分數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11.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2. 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 (108.05.09)、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108.05.23)通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6.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6)並實施。
13.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8.07)、第 2 次(108.08.26)系課規會議通過、健康暨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規會議(108.08.28)通過、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108.09.0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9.06)並實施。
14.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9.10.22)系課規會議通過、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109.11.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109.11.19)、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0.02.18)通過並實施。

□號註記為「健康生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程應修滿至少 20 學分，修讀課程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健康生技跨領域學分學程
核心課程	機能性保健食品 2/2 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 2/2 銀髮健康樂活實務 3/3
修讀課程	體重控制 2/2 (食品系) 食品科學概論 2/2 (食品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3/3 (食品系) 藥膳與實作 2/2 (美容系) 中草藥美容應用 2/2 (美容系) 化妝品配方與實務 2/2 (美容系) 美體保健與實務(3/3) (美容系) 生物技術概論 2/2 (生技系) 醫護生技與實務 2/2 (生技系) 健康產業科技 2/2 (資科系) 營養學 3/3 (食品系)